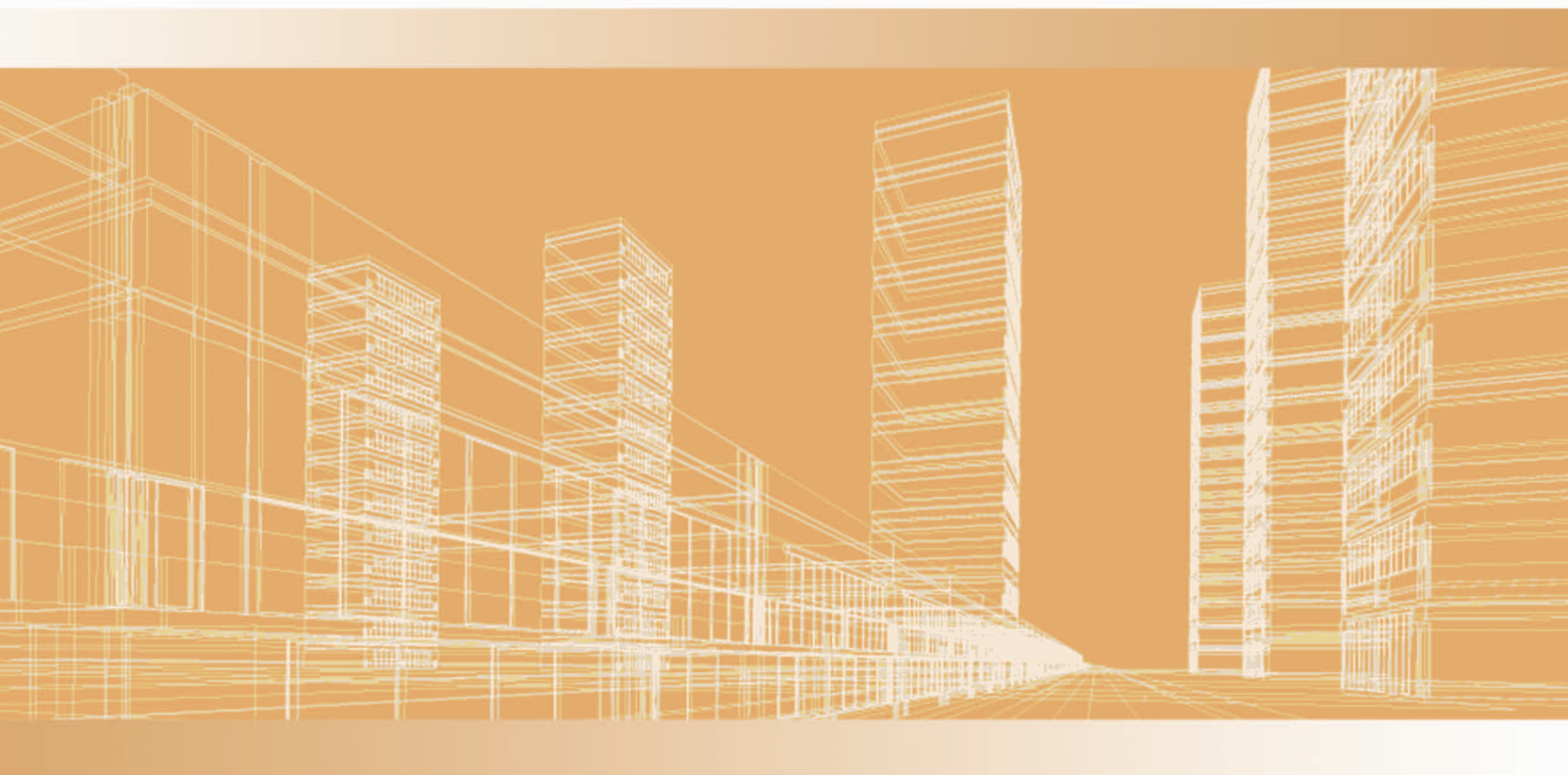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

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

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 -- 银川 :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2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 版)

ISBN 978-7-227-07186-0

I. ①修… II. ①宁… III. ①房屋 - 修缮加固 - 工程造价 - 宁夏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5837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 版)

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责任编辑 陈 晶

责任校对 陈 浪

封面设计 李 茹

责任印制 陈 哲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薛文斌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50521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6865

开本 880 mm× 1230 mm 1/16

印张 23.5

字数 440 千字

版次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7186-0

定价 1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马汉文							
副主任委员	袁京平	李志国	冯永东	卜晓伟	李梅	隋峰	霍健明	
委员	杜保民	杨茂华	李金保	孙中宁				
主编	李金保							
副主编	邝山鹰	薛毅民						
编委	高翔	张京川	任红英	李莉	郭北玲	白雪	陈波	
	施小英	靳红霞	于六良	王静	哈默冉	孙宁琪	田晓莉	
	田丽珍	王明琼	侯小慧	常金龙	徐志秀	赵娥	韩宗芳	
	马黎莉	张学	周晓彤	吴玉萍	康文竹	潘滢丞	尤洁	
审查专家	任卫东	兰德卿	孙迈	孙继宏	张敬云	俞建荣	林克武	
	张学琴	王玉梅	贾宪宁	邢美娟	徐凤连	郑紫英	贾芳海	
	李义	苗桂萍	陈丽红	刘炳祥	王满桂	李平	厚正芳	
	周春英	武秋霞	拓兆成	马春梅	郭银凤	陈令玲	李永爱	
	陈宗平	杨锦玉	刘爱萍	王为				

《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编委会

主任委员 马汉文

副主任委员 袁京平 李志国 冯永东 卜晓伟 李梅 隋峰 霍健明

委员 杜保民 杨茂华 李金保 孙中宁

主编 李金保

副主编 邝山鹰 薛毅民

编委 李莉 田晓莉 于六良 赵娥

审查专家 孙迈 任卫东 李平 武秋霞 马春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 依据(2019版)》的通知

宁建(科)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区建筑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有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以下简称“2019计价依据”),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计价依据”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五个专业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工料机标准数据库》。

二、“2019计价依据”是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及审查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参考。

三、“2019计价依据”施行后,原《201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同时停止执行。2020年5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项目,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四、“2019计价依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咨询联系电话:0951—50546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3日

总说明

一、《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41-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20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国家产品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参考行业、地方标准及代表性的设计、施工等资料,结合宁夏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二、本定额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共八章。

三、本定额适用于宁夏范围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拆除、维修、改装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四、本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及审查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参考。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编制的,反映社会平均消耗水平,反映了宁夏当前建筑施工技术水平。

六、人工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辅助用工、人工幅度差。

2.本定额人工工日不分工种,以普工、一般技工、高级技工三个技术等级表示。定额人工单价为:普工 113 元/工日、一般技工 141 元/工日、高级技工 169 元/工日,是按宁夏现行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结合定额人工消耗量水平测算取定。

3.本定额人工按每工日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七、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

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相应损耗。损耗量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安装)地点的施工场内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等。

2.施工措施性消耗部分、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分别列出一次使用量和一次摊销量。

3.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m³”表示,现场拌和配合比执行《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9版),实际施工用量与配合比定额用量不同时,均不得换算和调整。

4.本定额所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品种、规格型号与实际不符时,可按各章规定调整。

5.对于用量少、低值易耗的零星材料,列为其他材料。

6.本定额的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采用《宁夏工程造价》(2019年第3期)发布的价格信息,配合比、机械台班价格按《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9版)确定。

7.定额消耗量中加“()”者,表示未计价材料,实际使用时应按其材料价格乘以消耗量计入定额基价之中。

八、机械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工程实际综合确定。

2.本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按正常机械施工工效并考虑机械幅度差综合取定。

3.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分别按机械、容量或性能及工作物对象,按单机或主机与配合辅助机械,分别以台班消耗量表示。

4.凡单位价值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不列入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使用费在《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版)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

九、水平和垂直运输。

1.设备:包括自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运距。

2.材料、成品、半成品:包括自施工单位现场仓库或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运距。

3.垂直运输基准面:室内以楼地面为基准面,室外以自然地坪为基准面,操作高度综合取定为 3.6m,超过部分按各章规定单独计算。

十、本定额已考虑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室内不易全部腾空、场地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其周边景观环境等对施工作业不利因素的影响。除各章

另有规定外,不得因具体施工条件的差异而降低定额水平。

十一、旧材料保护性拆除及使用。

1.拆除工程:尽量保护可利用的旧材料,对旧材料回收率定额不作规定。保护性拆除指拆除后的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重复利用的拆除,拆除后的旧料归建设单位所有。

2.整修工程: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利用拆除后的旧料。利用旧料制作构件时,可按定额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5。

十二、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版)执行。除本定额相应章节另有规定外,建筑工程修缮按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 1.1,材料消耗量乘以系数 1.01,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05;安装工程修缮按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1.2,材料消耗量乘以系数 1.05,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2。

十三、施工用水、电费已包括在定额基价中,不另计算。施工现场应由建设单位安装水、电表,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施工单位按表计量。

十四、本定额未考虑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时降效增加费,发生时另行计算。

十五、本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调整后的人工、机械参与取费。

十六、本定额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除说明主要工序外,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十七、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及“小于××”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及“大于××”者,则不包括××本身,定额另有说明的除外。

定额说明中未注明(或省略)尺寸单位的宽度、厚度、断面等,均以“mm”为单位。

十八、本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章说明。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建筑工程

说 明	2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一、人工拆除	9
1.整体拆除	9
(1)平房整体拆除	9
(2)多层建筑整体拆除	10
2.分部拆除	11
(1)屋面拆除	11
(2)屋架、木结构拆除	14
(3)砌体拆除	18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9
(5)金属构件拆除	22
(6)垃圾外运	23
二、机械拆除	23
1.整体拆除	23
2.单项拆除	24
三、爆破拆除	26
1.楼房爆破拆除	26
2.基础爆破拆除	28

3.预裂切割爆破拆除	32
4.膨胀剂胀裂拆除	36
四、整修工程	38
1.屋面及防水工程	38
(1)屋面整修	38
(2)屋面挑修	43
(3)修补防水工程	46
(4)修补排水工程	48
2.木结构工程	49
3.砌筑工程	57
4.金属构件工程	61
5.墙面保温工程	62

第二章 装饰工程

说 明	68
工程量计算规则	69
一、拆除工程	70
1.门窗拆除	70
2.楼地面拆除	71
3.墙柱面拆除	72
4.天棚拆除	74
5.油漆、涂料、裱糊面铲除	75
6.其他构配件拆除	75
二、整修工程	76
1.门窗整修	76
2.楼地面整修	80
3.墙柱面整修	83
4.天棚整修	85
5.油漆、涂料、裱糊面整修	86
(1)木材面油漆	86
(2)抹灰面油漆	95

(3)零星项目	97
三、辅助工程	99
1.机械钻孔	99
2.人工凿洞	100
3.剔槽、打眼	102
(1)剔槽	102
(2)打眼	103
4.补沟槽、堵洞眼	103
(1)补沟槽	103
(2)堵洞眼	104

第三章 给排水、采暖工程

说 明	106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7
一、拆除工程	109
1.管道拆除	109
(1)钢管、铜管、复合管拆除	109
(2)铸铁管道拆除	110
(3)塑料管道拆除	111
(4)管道保温拆除	112
2.散热器拆除	112
(1)铸铁散热器拆除	112
(2)柱式散热器拆除	113
(3)板式散热器拆除	114
(4)闭式散热器拆除	114
(5)翅片管散热器拆除	115
(6)金属复合散热器拆除	116
(7)艺术造型散热器拆除	116
(8)散热器拆散	117
3.卫生设备拆除	117
(1)卫生器具拆除	117

(2)淋浴间、盒式卫生间拆除	119
(3)桑拿浴房拆除	119
(4)大、小便槽自动冲洗整体水箱拆除	120
(5)给排水附件拆除	120
(6)太阳能热水器拆除	121
(7)蒸汽水加热器、电热开水器拆除	121
(8)冷热水混合器拆除	122
(9)净水器拆除	122
(10)隔油器拆除	123
4.锅炉及部件拆除	123
(1)常压、立式锅炉拆除	123
(2)整装燃油(气)锅炉拆除	124
(3)蒸汽间断式开水炉拆除	125
(4)烟道、风道、煤管道拆除	126
(5)上煤斗、卷扬机、钢丝绳、工字钢轨道、电葫芦拆除	126
(6)钢板烟囱拆除	127
(7)除尘器拆除	127
(8)锅炉水处理设备拆除	128
(9)换热器拆除	129
(10)输煤设备拆除	129
(11)除渣设备拆除	130
5.箱罐容器拆除	131
(1)水箱拆除	131
(2)集气罐、投药罐、分气缸拆除	132
(3)卧式贮水罐拆除	133
(4)立式容积式水加热器拆除	134
(5)卧式容积式水加热器拆除	135
(6)容积式热交换器拆除	136
6.风机水泵拆除	137
(1)鼓风机拆除	137
(2)引风机拆除	138
(3)水泵拆除	138

7.管道附件拆除	139
(1)阀门拆除	139
(2)法兰拆除	140
(3)减压器拆除	140
(4)疏水器拆除	141
(5)除污器拆除	141
(6)水表拆除	142
(7)热量表拆除	143
(8)倒流防止器拆除	143
(9)水锤消除器拆除	144
(10)补偿器拆除	144
(11)软接头(软管)拆除	145
(12)塑料排水管消声器拆除	145
(13)浮标液面计拆除	146
(14)浮漂水位标尺拆除	146
(15)压力计、水位计、温度计拆除	147
8.锅炉砌体拆除、清扫炉膛积灰	147
(1)锅炉砌体拆除	147
(2)耐火、隔热混凝土拆除	148
(3)炉墙填料拆除	148
(4)炉墙保温护壳、金属支撑件拆除	149
(5)耐磨衬砌拆除	149
(6)清扫炉膛积灰	150
二、整修工程	151
1.管道整修	151
(1)铸铁给水管断管加三通	151
(2)铸铁给水管打眼加分水卡子	152
2.锅炉及部件整修	153
(1)锅炉大修、检修	153
①炉排大修	153
②附件单项检修	153
③维护保养	158

(2)锅炉除垢	159
(3)立式锅炉拆换炉条、炉算子	160
3.箱罐容器整修	161
(1)卧式贮水罐除垢	161
(2)水加热器除垢	163

第四章 电气工程

说 明	166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7
一、拆除工程	168
1.变压器拆除	168
(1)油浸电力变压器拆除	168
(2)干式变压器拆除	168
(3)消弧线圈拆除	169
2.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170
3.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70
4.断路器拆除	171
5.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拆除	171
6.户内支持绝缘子、穿墙套管拆除	172
7.互感器、熔断器、避雷器拆除	172
8.电力电容器及组架拆除	173
9.母线拆除	173
(1)带形母线拆除	173
(2)软母线拆除	174
(3)组合软母线拆除	174
10.槽形母线拆除	175
(1)槽形母线拆除	175
(2)槽形母线与设备连接拆除	176
11.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进出分线箱拆除	179
(1)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拆除	179
(2)低压封闭式母线槽进出分线箱拆除	179

(3)母线伸缩接头(补偿器)拆除	180
(4)软母线引下线、跳线及设备连线拆除	180
12.电动机接线拆除	181
13.低压开关柜及配电屏拆除	181
14.控制台、柜拆除	182
15.控制开关拆除	182
(1)盘上电器具拆除	182
(2)开关拆除	183
16.配电箱、盘拆除	183
17.小电器拆除	184
(1)吊扇、排风扇拆除	184
(2)各种开关拆除	184
(3)各种插座拆除	185
(4)其他小电器拆除	185
18.电缆拆除	186
(1)电力电缆拆除	186
(2)控制电缆拆除	187
19.桥架拆除	188
(1)钢制桥架拆除	188
(2)玻璃钢桥架拆除	188
(3)铝合金桥架拆除	189
(4)桥架盖板拆除	189
20.混凝土电缆槽拆除	190
21.避雷装置拆除	190
(1)接地母线拆除	190
(2)避雷针拆除	191
22.电杆拆除	194
(1)单杆拆除	194
(2)接腿杆拆除	194
(3)撑杆拆除	195
(4)横担拆除	195
(5)杆上变配电设备拆除	196

23.外线拆除	197
(1)架空线拆除	197
(2)拉线拆除	198
(3)导线拆除	198
24.配管拆除	199
(1)电线管拆除	199
(2)钢管拆除	199
(3)钢索配电线管拆除	200
(4)钢索配钢管拆除	200
(5)刚性阻燃管拆除	201
(6)金属软管拆除	201
25.配线拆除	202
(1)夹板配线拆除	202
(2)鼓形绝缘子配线拆除	202
(3)针式绝缘子配线拆除	203
(4)铅皮线及塑料护套线拆除	204
(5)槽板及配线拆除	204
(6)管内配线拆除	205
(7)线槽配线拆除	205
26.灯具拆除	206
(1)普通灯具拆除	206
(2)吸顶灯拆除	207
(3)墙壁灯拆除	207
(4)红外线浴霸拆除	208
(5)工厂灯拆除	208
(6)防水防爆灯拆除	209
(7)点光源灯具拆除	209
(8)标志、诱导装饰灯具拆除	210
(9)草坪灯具灯拆除	210
(10)吊花灯拆除	211
(11)荧光灯拆除	211
(12)医疗专用灯拆除	212